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需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